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及徐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夏德傳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華女士、劉丹萍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35,5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在 2.86%-4.70%之间。

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875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投资起始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
- 7、投资到期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 8、实际理财天数：91 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
-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天 3M Shibor 低于 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 13、投资收益率：4.60%/年
- 1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 15、托管人：交通银行
- 16、托管费：0.05%/年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
- 5、成立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7、到期日：2015 年 1 月 22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8、产品期限：90 天，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9、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约

定)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0、观察标的(挂钩标的):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11、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月22日

12、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86%]×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390美元/盎司且小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64%]×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39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13、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4、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1,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39 天，预期收益率均为 4.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6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到期。

27、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

2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预期收益率为 4.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到期。

29、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

3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3日到期。

31、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88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

32、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

33、公司之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0%。

34、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0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50%。

35、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

36、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

37、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7月8日、7月17日、7月18日、8月13日、8月26日、9月2日、9月3日、9月6日、9月13日、9月19日、9

月 23 日、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3-032、033、039、044，临 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071、072、073、074、075、076、08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4-067）。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2171142875）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